

加拉太書—背景資料

0. 加拉太書—背景資料

第一週

1. 前言 (1.1-10)

第二週

1.1. 開場白 (1.1-5)

1.2. 督責與警告 (1.6-10)

0. 加拉太書—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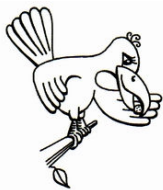
0.1. 關於讀新約書信的困難

a. 「書信就好像是對話錄一樣，因為書信就是二人對話的其中一面。」

b. 困難

i. 為何作者這樣說呢 (Wh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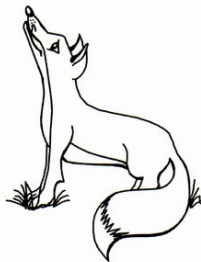
ii. 作者是怎樣說呢 (What) ?



你認為發生甚麼事？

狐狸對烏鴉讚譽說：「你的聲音美極了！給我唱首歌好嗎？」

這事件的意義是甚麼？



烏鴉高高的坐在樹枝上，口裡含一塊肉。

當時一帶正瀰漫著飢荒，各樣的動物正想盡辦法奪取這塊肉。

狐狸讚譽烏鴉。它一張開口，肉就掉下來。狐狸咬著它便逃得不知所蹤了。



0.2. 讀加拉太書的第一個挑戰：收信人（第一代讀者）是誰？

- a. 基於 1.1-2，我們不用有太多的討論亦可以肯定寫信人是保羅「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這點在傳統上沒有甚麼爭拗。
- b. 若留意 6.11，保羅似乎從沒有記下名字的代筆手中拿過筆，並親自寫下自己的問候語：「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顯然，保羅寫的字體比他的代筆寫的那種專業字體為大（傳統上也可能是指他患有眼疾（4.15; 林後 12.7）的原故）。
- c. 但收信人是誰？若看 1.1-2 及 3.1，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加拉太的各教會」、「加拉太人」。但問題是，誰是「加拉太人」？
 - i. 若今天我們看見一封信說是寫給“Dear Frenchmen”，我們以為讀者是誰？
 1. 法國國民、居民？
 2. 法國裔的人？
 3. 法國裔的男人？
 4. 全球能說法語的人？

5. 還是字源學上的「自由人」(Free-man)？
- ii. 我們是否能夠認定收信人是誰？是甚麼情況之下要寫下這封信呢？
- d. 保羅指此信是寫給加拉太人的，而從 3.8-9 我們可以肯定他們是外邦人。而問題是究竟「加拉太人」一詞是指：
- 一個省份中不論種族之人：加拉太省是南界小亞細亞南部的旁非利亞，向北伸展至北海岸的本都邊境，還是；
 - 該省北方的地區，來自高盧(Gaul)那裏的居民？
 - (我們只能二擇其一，因為 4.13-20 暗示這個「加拉太的各教會」是整體於同時期歸信的。而我們知道南北加拉太人是不同時期歸主的(若然北加拉太教會真的存在)，參下)
- e. 這問題看似不甚重要，但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我們對此書信的背景和目的的了解。不但如此，結論亦足以影響寫作年代，間接影響如何了解信與信之間的關係，並如何搭建整套保羅神學。故此必須綜覽兩方面的意見。
- f. 「南加拉太論」：
- 約主前三世紀中葉，來自高盧的人經已入侵小亞西亞的中北部，並定居下來，建立「加拉太」。
 - 保羅時代的加拉太省其實是在主前 25 年成立，是奧古士督在最後一個加拉太王 Amyntas 死後將他的屬地撥為一個省份，再加上彼西底(Pisidia)、艾索利亞(Isauria)、呂高尼(Lycaonia)和弗呂家(Phrygia)東邊的地土，聯合成「加拉太省」。



加拉太國：約主前 278-25



羅馬的加拉太省：主前 25 - 主後 137

Galatia：加拉太

- iii. 而保羅在第一次宣教(一宣：主後 47-49)時所經過的彼西底安提阿(Pisidian Antioch)、以哥念(Iconium)、路司得(Lystra)和特庇(Derbe)就正是加拉太省南部的地方，而當中的居民都並非加拉太裔(或高盧裔)人。



- iv. 雖然在省內只有北部的居民為加拉太裔人，但我們有足夠的文獻證據支持「加拉太人」也能用在南部非加拉太裔之居民身上。彼前 1.1 的用法似乎也支持這點。
- v. 如此，若稱非加拉太裔的南加拉太省居民為「加拉太人」，並不如傳統討論所說的難以置信。

- g. 「北加拉太論」：
- i. 在第二次宣教（二宣：主後 50-53）中，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說明（徒 16.1-5）當保羅經過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並一些沒有記名的「各城」，他與西拉並提摩太「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徒 16.6）。
 - ii. 問題是「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是指「弗呂家裔和加拉太裔地區」？還是「加拉太省中的弗呂家裔地區」？似乎前者在解釋上比較自然。
 - iii. 而若照徒 16.6-7 所說，保羅等人不能進入亞西亞（Asia）和庇推尼（Bithynia）省，他們很自然會到加拉太北部，並繞道而行，越過每西亞（Mysia）北，再下到特羅亞去。
 - iv. 如此保羅就很可能走過北加拉太的地區。該區有 3 個主要城鎮，即安塞拉（Ancyra）、塔維暗（Tavium）和別西諾斯（Pessins），照此推想保羅定必在當地建立教會。



- v. 另路加用「加拉太一帶地方」（region of Galatia），卻不用單指省份的「加拉太」（Galatia），似乎亦有意分別兩者，以清楚說明「加拉太一帶地方」是不同於之前保羅經過加拉太南部的地區。
- vi. 另一有趣的論點是高盧人以性情易變著名，可解釋為何他們這麼快背離保羅傳講的福音（參 1.6）。但無人能肯定這種反應不會出於南方人。
- vii.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於二十世紀之前，似乎無人反對保羅此信的對象是該省北方地域的居民，得別時二三世紀的作品。這說法可能跟 137 年加拉太省的一些土地被撥到基利家（Cilicia），而另一部份則於三世紀被放進彼西底有關。因為那時加拉太的範圍正和北加拉太的地區大致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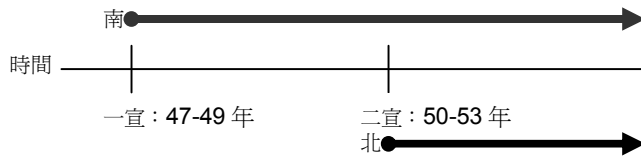


加拉太國：約 主前 278-25



羅馬的加拉太省：主後 137 以後

- h. 如此，我們可以根據使徒行傳的描述作一點小結：
- i. 若是寫給南加拉太教會，則寫作期不可能早於一宣。
 - ii. 若是寫給北加拉太教會，則寫作期不可以早於二宣。



- iii. 值得留意，對加拉太書來說：
1. 決定收信人可以決定寫作時間（北 = 二宣後）；
 2. 但決定寫作時間亦可以決定收信人（二宣前 = 南）；

0.3. 加拉太書的第二個挑戰：寫作年期？

- a. 在沒有絕對的證據支持任何一面，我們需轉到加 1-2 章：
- i. 原則：加 1-2 中，保羅的自述必然包含寫信之前的近期事件。不然，若單說信主和早期的經歷而不連帶近期引起對立者攻擊的事件，只會引起別人指控隱瞞真相，這正有違保羅寫加 1-2 的本意。
 - ii. 第一次到耶城：加 1.18-19 與 徒 9.23-26
 1. 加 1.18-19：保羅描述自信主後第一次由大馬色到耶路撒冷，主了十五天。
 2. 徒 9.23-26：路加描述掃羅（保羅）首次到耶路撒冷，是想與門徒結交，卻得不到信任。後經巴拿巴引見，獲門徒接納。
 - iii. 第二次到耶城：加 2.1-10 與 徒 11.27-30
 1. 加 2.1-10：14 年後（是「3 年」（1.8）後的 14 年 = 17 年？還是信主後的 14 年？），保羅再訪耶路撒冷，並與提多、巴拿巴同行。根據保羅解釋，此行的目的是處理外邦信徒的問題（2.10 似乎暗示也有「記念窮人」為目的）。保羅亦提到他們是「奉啓示上去」的。
 2. 徒 11.27-30：先知亞迦布藉著聖靈指明將有饑荒，於是眾人委託巴拿巴和掃羅把捐項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裏。路加並沒有提及提多。
 - iv. 若使徒行傳的時序是正確的話，加拉太書 1-2 章的事件正是保羅在一宣之前（徒 13-14）。在信中沒提及一宣極可能因為「加拉大人」（作為一宣的成果），已經於保羅同在他口中知道這些資料，這些事件仍歷歷在目。
 - v. 但若說寫作的時期是二宣後，那我們則無法明白保羅不描述一宣的原因：
 1. 北：對北加拉太人來說，一宣的事件是他們所不知道的。
 2. 南：會引起別人指控只提部份事件，這有違加 1-2 的原意。
 - vi. 如此，若：
 1. 使徒行傳的時序是正確的話；
 2. 保羅在加拉太書、路加在使徒行傳都將所有保羅訪耶的事件記述了；
 那我們可以說，加拉太書是寫於一宣之後（徒 14.28），二宣之前（徒 15.35）。收信人是南加拉太眾教會。
 - vii. 對這寫作日期提出的最大問題乃是：加 1-2，保羅記述了兩度往耶路撒冷之旅（1.18-19; 2.1-10），然而使徒行傳所載的旅程卻有 5 次（徒 9.22-30; 11.27-30; 15.1-29; 18.22; 21.17ff）：

出發地點	年份	使徒行傳 參考經文	平行經文	目的
大馬士革	35	9.22-30	加 1.18-24	與彼得見面
敘利亞的安提阿	46	11.30; 12.25	加 2.1-3, 6-10	援助窮人； 處理外邦信徒的問題
敘利亞的安提阿	49	15.1-29		外邦人信主
哥林多	52	18.1, 18.22		參加逾越節； 援助窮人
希臘	57	20.2-3; 21.17ff; 另參羅 15.25-31		把捐款送給窮人

有說法認為保羅指的第二次探訪（2.1-10）所述並非徒 11.27-30，而是徒 15：

	加 2.1-10	徒 9.26-30	徒 11.30; 12.25	徒 15
人物	保羅	保羅	保羅	保羅
	巴拿巴	巴拿巴	巴拿巴	巴拿巴
	對立人仕			對立人仕
	教會柱石	?	?	教會柱石／長老
	提多			
事件	啓示		啓示？（11.30）	差遣
	割禮			割禮
	反對			反對
	援助窮人	巴拿巴說服門徒	援助窮人	
	保羅被確認	保羅被接納		保羅被接納
				使徒法令
	回到安提阿	到大數	回到安提阿	回到安提阿
目	說明福音信息	相交		說明福音信息／

的			割禮問題
	援助窮人		援助窮人

加 2.1-10 與 使徒行傳中，保羅各次訪問耶路撒冷的記述對照。

viii. 但這點值得商榷。雖然兩段經文之間有很多共同點：

1. 兩文均有提及對立人仕；
2. 兩者都提出外邦人接受割禮的問題；
3. 兩段均稱保羅和巴拿巴向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報告該問題。

但我們亦要留意兩者的不同：

1. 徒 15 是公開的聚會，加 2 則是私人的；徒 11.30 和 12.25 側完全沒說任何公開的事情。
2. 徒 15.22-31 作為耶路撒冷的決定，對加拉太教會正發生的事件實可有支持保羅的作用。除非大會是加拉太書成書後才發生，否則我們很難想象保羅怎可能不用這個助證。
3. 更可能的是：保羅與耶路撒冷使徒們有了一個非公開的共識之後（徒 11.30; 12.25），卻於「安提阿事件」上，更跟彼得起了意見分歧（2.11-14），彼得態度的不一致，代表了耶路撒冷領袖們對此問題並不完全清晰（可能因此助長了對立者的觀點），於是保羅再次來到耶路撒冷（徒 15.1-29），使徒們的回應促使了「使徒法令」的產生（徒 15.23-29）。
4. 若 2.1-10 所述是與徒 15 相對，那我們要問為何保羅省略一次耶城的造訪？這只會引來更多懷疑，並不幫助他的辯証。

b. 另外，從加 4.13，我們讀到以下的經文：

- i.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
- ii. 我們雖然不知這「疾病」之所指，但可以從經文中的「頭一次」推論，保羅最少在寫加拉太書前有多過一次到加拉太的探訪。
- iii. 如此，我們再翻查使徒行傳作對照，「頭一次」到南加拉太是徒 13.14-14.20（一宣），第二次則是徒 16.6（二宣）。於是加拉太書便理應是二宣以後寫成。
- iv. 但是，我們也可以看一宣的回程（徒 14.21）為第二次探訪，保羅的宣教行程到相同的城市不只一次。
- v. 另外，「頭一次」（τὸ πρότερον）也可以譯作次數上比較含糊的「較早時」；如此，訪問的次數便不太重要。
- vi. 就不同的可能，我們可整理如下：

若支持 加 2.1-10 是指：	加 4.13 = 「較早時」	加 4.13 = 「頭一次」（說明至少兩次）	日期
徒 11.30; 12.25	徒 13.14-14.20（一宣：南）	徒 13.14-14.20（一宣：南）	48-49
徒 11.30; 12.25		徒 14.21（一宣：回程）	48-49
徒 15.1-21	徒 16.6（二宣：北）		50-52
徒 15.1-21		徒 13.14-14.20（一宣：南）	50-52
徒 15.1-21		徒 16.6（二宣：北）	55-56

0.4. 結論？

- a. 要達成結論並不容易，但南加拉太說法比北說可提供較完滿對收信人和寫作年期的資料。
- b. 如此，我們暫作初步結論說：
 - i. 加拉太書是寫於一宣之後（徒 14.28），二宣之前（徒 15.35）。並且，是於徒 15 的「耶路撒冷」大會之前（徒 15.1），年期大約為主後 49。
 - ii. 收信人是南加拉太眾教會，就是彼西底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等地的教會。

0.5. 可以重構寫作的動機嗎？（撮自 Scot McKnight）

- a. 耶路撒冷有幾個基督教的派系，其中兩個主要派別是：改革的希臘派（保羅所屬），及保守的猶太派（對立者所屬）。
- b. 保守的猶太派要求信徒遵守猶太人的律法；他們施壓，正因為他們同有著這猶太背景。
- c. 相反改革希臘派則倡議一種形式較自由的基督教，聖殿敬拜和潔淨條例並非關鍵。
- d. 及至，保羅開始在散居各處的猶太人傳福音時，發現大量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改信耶穌。此外，在風俗上，這些猶太人沒有那些保守的猶太派的基督徒或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著緊。這樣的背景，容讓初信者不同以一種接受律法為中心的基督徒方式生活。
- e. 當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聽聞散居各地歸信耶穌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不守律法，他們便向耶路撒冷的保守派基督徒施壓：若他們不願意接受按著基本的猶太特點去生活，他們就完全不是猶太人。
- f. 他們要保守派基督徒致力改變這些初信者的信仰，令他們遵照律法而行。當中猶太派基督徒因此主張，要成為完全的基督徒、完全的義人，在文化上必須成為猶太人；畢竟，聖經本身要求，凡想要作神子民的人都必須遵守這項規定（創 19.10-14）。
- g. 於是，保守派基督徒（2.12 稱為「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就差遣他們的人去「跟進」保羅的福音事工。
- h. 與此同時，可能加拉太的信徒對保羅所教導的道德指引（活在聖靈裡、活在自由中）感到很不可靠。作為外邦歸信者居多的加拉太教會，是一班從以前作外邦人而沒有律法，到現在歸到基督名下，卻仍然沒有律法手則的人。他們很可能覺得需要一定的規條約束著那些已經有開始放縱肉體的信徒。

- i. 這正好和保守派基督徒的工作不謀而合。我們可以說，教會內出現的分黨問題（5.15, 20-21, 26; 6.12-13）與這班猶太派基督徒的工作有關。
- j. 在這情況下，定必造成許多爭拗。保羅擔心這會造成兩個宗派：猶太基督教和外邦基督教。
- k. 因此，保羅極烈地回應這些猶太派基督徒的言行，因為他認為他們的企圖是：
 - i. 攻擊基督的全備性（2.21）；
 - ii. 曲解神為律法所定的計劃（3.19-25）；
 - iii. 用民族和種族的信息將福音虜走（將福音重新猶太化）。

 延伸閱讀：

- Greg, Herrick. "The date and destination of Galatians." No pages. Cited 2 January 2007. Online: http://www.bible.org/page.php?page_id=1338
作者的結論與本文大致相同。
- Goodacre, Mark. "Does Galatians post-date 1 Corinthians? I."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09/does-galatians-post-date-1-corinthians.html>
"Does Galatians post-date 1 Corinthians ? II."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09/does-galatians-post-date-1-corinthians_17.html
"Does Galatians post-date 1 Corinthians ? III."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09/does-galatians-post-date-1-corinthians_19.html
"A chronological clue in Acts 9.2"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09/chronological-clue-in-acts-925.html>
"The Jerusalem Council: Gal. 2.1-10 = Acts 15"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09/jerusalem-council-gal-21-10-acts-15.html>
"The Jerusalem Council: Gal. 2.1-10 = Acts 15: Response to Critics" No pages. Cited 20 December 2006. Online: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6/10/jerusalem-council-gal-21-10-acts-15.html>
作者的相信加 2.1-10 是描述徒 15 的耶路撒冷大會，並且加拉太應該寫於林前和林後之間。

下週經文：

加拉太書 1.1-10